

數學

111學年度 小學 中學 數學教學演示競賽 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為強化職前教師對於數學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，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，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、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，俾使攸關國民素養之數學教學知能向上提升。
- 二、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，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，互相分享以提升數學教學專業成長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台灣數學教育學會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



參、報名對象

- (一) 小學組：師資培育大學及一般大學之國民小學師資生、學程生，或當年度具有國小師資培育實習生資格者。
- (二) 中學組：師資培育大學及一般大學之中等學校師資生、學程生，或當年度具有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實習生資格者。

肆、活動簡章

即日起請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」(網站<https://mathcenter.ntcu.edu.tw/>)、
「台灣數學教育學會」(網站<http://tame.tw/>)下載。

伍、活動日期



1. 初選(第一階段)：書面初選
請於112年1月5日(四)前，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arVUpmM45nwdwuVg6>)完成表單及上傳資料，並同時將紙本資料親送或郵寄至「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。收件人：專任助理蔡怡洵、聯絡電話：04-22183598」。初選(第一階段)入選名單將於112年3月10日(五)公告。
2. 決選(第二階段)：現場發表決選
經初選入選者，依教學活動設計內容於112年4月15日(六)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參與第二階段現場發表決選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小學組、中學組分開辦理如下：

- 一、初選(第一階段)：初選錄取者，核發初選證書。
- 二、決選(第二階段)：各組比賽擇優獎勵及核發獎狀如下：
 - (一) 優等：2件、每件獎金3000元，每人獎狀1紙。
 - (二) 甲等：2件、每件獎金2000元，每人獎狀1紙。
 - (三) 佳作：2件、每件獎金500元，每人獎狀1紙。
 - (四) 入選：若干件，每人獎狀1紙。比賽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，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；以擇優錄取原則，名次和件數得從缺。